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 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 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操 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